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752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63,07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890份。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5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6,809,613股为基准计算，下同的0.0145%。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属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63,072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3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以及2名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0,025份，以及2名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62,865份。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42,89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0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87.5亿元增加至107.5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松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衣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塞防科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塞防科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塞防科技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本次担保由塞防科技及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衣颖斌女士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塞防科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塞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同时，由塞防科技及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衣颖斌女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高新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方案设计；智能设备的设计及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林中山

5、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401

6、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塞防科技46%股权、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9%股权、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股权、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股权、李红京先生持有9%股权、林中山先生持有5%股权、衣颖斌女士持有1%股权。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061.88	8,236.72
净利润	-7,212.77	3,047.4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710.59	16,394.20
净资产	-11,355.88	-8,308.40

注：2023年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8、被担保人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塞防科技4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直接持有塞防科技9%的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塞防科技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衣颖斌女士直接持有塞防科技1%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塞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同时，由塞防科技及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衣颖斌女士提供反担保。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和塞防科技与贷款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塞防科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塞防科技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发挥其与公司的协同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2、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塞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同时由塞防科技及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衣颖斌女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受益于反无人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塞防科技业务成长性、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衣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尚需履行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

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0.47%，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81%，逾期担保数量为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红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utel.com

联系人：李雄伟、陈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减资标的名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银峰”）

2.减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3.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1.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银峰”）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15亿元。根据华西银峰现有实缴情况及投资计划，综合公司资产运营情况及下一阶段投资安排，公司决定对华西银峰减资5亿元。此次减资不涉及实缴资金缴回，减资完成后，华西银峰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公司仍持有华西银峰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华西银峰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38号6楼602室D室

4、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5、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7、公司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9、主要财务数据：

华西银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81,528.68	175,085.33
负债总额	3,516.77	3,706.71
净资产	178,011.91	171,378.63
营业收入	8,383.08	-7,975.53
净利润	6,206.66	-6,633.29

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差额与净资产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华西银峰本次减资后，其注册资本、净资本、各项风控指标及流动性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经营需要。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华西银峰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12: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15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